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441號

原告 李雅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俊思海外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88元，訴訟標的金額即為8,88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月姝